檔案編號： EP CR 9/150/3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理據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爲公眾利益而促進對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空氣質素。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評估指明工序的空氣質素影響，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空氣質素影響時，空氣質素指標都是評估的基準。

3.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一九八七年訂立[1]。二零零六年世界衞生組織(世衞)發表新的空氣質素指引後，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委託顧問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研究，並在二零零九年就顧問建議諮詢公眾。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政府宣布由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採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而事先須在二零一三年通過相關法例。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世衞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爲基準(見附件B)，並與歐盟及美國採納的標準大致相若。

爲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過渡安排

4. 在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我們會提供過渡安排予在新指標生效前已根據《環評條例》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就這些工程項目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如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

---

[1] 一九八七年的《空氣質素管制區（綜合）空氣質素指標聲明》（第311H章）已訂立空氣質素指標。其後當局廢除《聲明》及相關賦權條文，在一九九四年再以《訂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技術備忘錄》訂立相同的空氣質素指標。

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提出，將按舊的空氣質素指標審批。此限時過渡安排旨在保存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體系的完整性，以及給予已完成環評程序的項目倡議者在規管上應有的確定性。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5. 爲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一直致力推行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針對發電廠、車輛及船隻等各個主要排放源頭。(附件 C 載列有關措施) 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布粵港兩地至二零二零年的聯合減排計劃。爲展示我們對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空氣質素的持續承擔，我們已承諾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後，最少每五年檢討指標一次。

條例草案

6.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5，載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見草案第 7 條)；

(b) 《修訂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規定如有關環境許可證是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發出，則舊的空氣質素指標(即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7(1A)條發出的現行《技術備忘錄》載列的空氣質素指標)會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提交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見草案第 8 條)；

(c) 廢除《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7 條。該現行條文授權環境局局長藉發出技術備忘錄，公布空氣質素指標，而有關技術備忘錄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見草案第 4 條)；以及

(d) 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入新的第 7A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提交報告(見草案第 5 條)。

予以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憲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不影響該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進行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二零一二年一月，政府宣布決定採納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其後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四月分別向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

宣傳安排

10. 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618 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聯絡。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在該條例中列明空氣質素指標；就檢討該等指標以求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空氣質素指標***的定義 —

廢除

"局長根據第 7 條訂立"

代以

"第 7A(1)條提述"。

(2) 第 2 條，***技術備忘錄***的定義 —

廢除

"7、"。

4. 廢除第 7 條(局長須訂立質素指標)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5.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7A. **空氣質素指標**

(1) 附表 5 訂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局長可不時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以確保該指標是為以下目的而應達致和保持的指標 —

(a)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保護；及

(b)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最佳運用。

(3) 第(2)款所指的檢討，須每個檢討期最少進行一次。

(4) 局長在根據第(2)款進行檢討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

(5) 在本條中，提述空氣質素管制區，包括空氣質素管制區的部分。

(6) 在本條中 —

檢討期 (review period)指 —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或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的期間。"。

6. 修訂第 45 條(環境諮詢委員會)

第 45 條 —

廢除

"7"

代以

"7A"。

7.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附表 5 [第 7A 條]

空氣質素指標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可吸入懸浮粒子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指空氣中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微米或以下的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指空氣中標稱氣動直徑為 2.5 微米或以下的懸浮粒子。

2. 適用範圍

本附表列明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就每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明的。

3. 參考狀態

就量度本附表第 2 部列明的氣體空氣污染物濃度而言，量度所得的所有結果，均須以 293 開爾文為參考溫度及 101.325 千帕斯卡為參考壓力而予以調整。

第 2 部

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上限

4. 二氧化硫

(1) 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在一個計算期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500 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計算期不應超過 3 個。

(2) 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25 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3 日。

(3) 就第(1)款而言，計算期即 —

(a) 每日的首 10 分鐘；或

(b) 該日中每段接續的為期 10 分鐘的時間。

5.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00 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9 日。

(2) 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50 微克。

6. 微細懸浮粒子

(1) 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75 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9 日。

(2) 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35 微克。

7. 二氧化氮

(1)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上限，在一小時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200 微克，而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時數不應超過 18 小時。

(2)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40 微克。

8. 臭氧

(1) 每個公曆年內，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超過每立方米 160 微克的日數，不應超過 9 日。

(2) 就第(1)款而言，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是在審視按每小時的數據計算並且每小時更新的 8 小時滑動平均值後選取的。

(3) 為施行第(2)款而計算的每一 8 小時滑動平均值，是計入該 8 小時時段終結時所屬的日子的，即 —

(a) 一日的首個計算時段，是前一日下午 5 時至該日上午 1 時；而

(b) 一日的最後一個計算時段，是該日下午 4 時至該日午夜 12 時。

9. 一氧化碳

(1)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濃度，在一小時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30 000 微克。

(2)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10 000 微克。

(3) 就第(2)款而言，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是在審視按每小時的數據計算並且每小時更新的 8 小時滑動平均值後選取的。

(4) 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的每一 8 小時滑動平均值，是計入該 8 小時時段終結時所屬的日子的，即 —

(a) 一日的首個計算時段，是前一日下午 5 時至該日上午 1 時；而

(b) 一日的最後一個計算時段，是該日下午 4 時至該日午夜 12 時。

10. 鉛

空氣中鉛的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0.5 微克。”。

第 3 部

關於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7(1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過渡性條文

8. 根據已廢除的第 7(1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效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結時失效。

(2) 就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3(1)條提出的、要求更改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而言 —

(a) 在緊接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繼續 —

(i) 為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5、6、7 及 8 條(該等條文因該條例第 13(4)條而就該申請適用)；及

(ii) 為施行該條例第 13(5)(b)條，

而具有作為根據《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4 第 1.1(a)段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的效力；及

(b)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7A(1)條提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不為施行該等條文而具有作為該準則的效力。

(3) 在本條中 —

已廢除的第 7(1A)條 (repealed section 7(1A))指被第 4 條廢除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7(1A)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 (APCO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根據已廢除的第 7(1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 (EIAO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6(5)條刊登的技術備忘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主體條例***)，以在該條例中列明空氣質素指標，及就環境局局長(***局長***)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事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4 條廢除局長藉技術備忘錄訂立空氣質素指標的權力。

4.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訂明空氣質素指標是於主體條例附表 5 內訂明的。該新的第 7A 條亦就局長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事訂定條文。局長須就有關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

5.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5，而空氣質素指標在該新的附表 5 內訂明。

6. 草案第 8 條訂明，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根據主體條例第 7(1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結時失效。然而，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3(1)條提出的、要求更改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而言，如申請是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則該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為施行該條例第 13 條而具有作為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的效力。

附件 B

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世衛中期目標-1 [3] (微克/立方米)	世衛中期目標-2 [3] (微克/立方米)	世衛中期目標-3 [3] (微克/立方米)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二氧化硫	10分鐘	--	--	-	-	-	500	3
	24小時	350	1	125	50	-	20	3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24小時	180	1	150	100	75	50	9
	1年	55	不適用	70	50	30	20	不適用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小時	--	--	75	50	37.5	25	9
	1年	--	--	35	25	15	10	不適用
二氧化氮	1小時	300	3	-	-	-	200	18
	1年	80	不適用	-	-	-	40	不適用
臭氧	8小時	240 [1]	3	160	-	-	100	9
一氧化碳	1小時	30,000	3	-	-	-	30,000	0
	8小時	10,000	1	-	-	-	10,000	0
鉛	1年	1.5 [2]	不適用	-	-	-	0.5	不適用

▭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1] 香港現時沒有臭氧的 8 小時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 1 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

[2] 香港沒有鉛的年均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 3 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

[3] 世衛認同各國政府有需要因應各自的情況訂定其標準。因此，世衛的指引就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臭氧這些污染物建議中期目標，以協助各國以循序漸進的方法達致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以及定下達致更佳空氣質素的進度指標。

附件 C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1. 排放上限和管制

(i) 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至50%及新增減排裝置

(ii) 提早淘汰舊式 / 污染嚴重的車輛

(iii) 加快以符合最新歐盟標準型號車輛取代歐盟三期商業柴油車輛

(iv) 更廣泛使用混合動力 / 電動車輛或其他具備相同性能的環保車輛

(v) 本地船隻使用0.05%含硫柴油

(vi) 政府船隻採取措施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vii) 採用電氣化的空運地勤支援設備

(viii) 管制非道路使用的車輛 / 設備的廢氣排放

(ix) 加強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2. 交通相關措施

(x) 設立低排放區

(xi) 設立不准車輛進入區 / 行人專用區

(xii) 重整巴士路線

3. 基建發展和規劃

(xiii) 擴大鐵路網絡

(xiv) 在新發展區開發單車徑

4. 提高能源效益

(xv)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xvi) 家用電器能源效益標準

(xvii) 採用發光二極管或其他效能相若的產品作交通信號 / 街道照明

(xviii) 推廣植樹 / 高空綠化

(xix)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

5.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以外的措施

(i) 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ii) 實行更嚴格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機制，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及進行功率機測試

(iii) 規定遠洋輪船在停泊珠三角港口期間轉用更清潔燃油，以及長遠而言，在珠三角海域設立排放控制區

附件 D

由《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修訂的現行條文

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條文

第 2 條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空氣質素指標"指局長根據第 7 條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

…

"技術備忘錄"指根據第 7、9 或 26G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

第 7 條 局長須訂立質素指標

(1) 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須為每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立空氣質素指標，或為管制區內的不同部分訂立不同指標。

(1A) 局長可藉發出技術備忘錄，公布某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而技術備忘錄可為該管制區內的不同部分指明不同指標。

(2) 任何個別空氣質素管制區或其部分的空氣質素指標，須是局長認為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質素。

(3) 空氣質素指標可由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不時加以修訂。

第 45 條 環境諮詢委員會

如就第 6、7、37 及 43 條所述的環境諮詢委員會當其時由哪些人士組成而有所疑問時，此事須轉呈政務司司長，由他親自簽發證明書決定。

II. 《訂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技術備忘錄》

(載於附錄)(只有英文版本)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SPECIFYING AIR QUALITY OBJECTIVES FOR HONG KONG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7(1A) of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1. The air quality objectives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shall apply to all air control zones described in Schedules 1 to 10 of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ir Control Zones) (Declaration) (Consolidation) Order (Cap. 311 sub. leg. E).

2. All measurements of air pollutants in the Schedule shall be adjusted to a reference temperature of 298K and a reference pressure of 101.325 K Pa.

SCHEDULE

(A) SULPHUR DIOXIDE

(i) The concentration of sulphur di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one hour shall not exceed 80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on more than three occasions per year.

(ii) The concentration of sulphur di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24 hour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35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iii) The concentration of sulphur di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 year shall not exceed 8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B)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S

(i) The concentration of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s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24 hour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26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ii) The concentration of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s in air averaged over a year shall not exceed 8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C)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i) The concentration of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in air having a nominal aerodynamic diameter of 10 micrometres or less, averaged over any 24 hour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18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ii) The concentration of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in air having a nominal aerodynamic diameter of 10 micrometres or less, averaged over a year, shall not exceed 55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D) NITROGEN DIOXIDE

(i) The concentration of nitrogen di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one hour shall not exceed 30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on more than three occasions per year.

(ii) The concentration of nitrogen di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24 hour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15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iii) The concentration of nitrogen di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 year shall not exceed 8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E) CARBON MONOXIDE

(i) The concentration of carbon mon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one hour shall not exceed 30 00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on more than three occasions per year.

(ii) The concentration of carbon monoxide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8 hour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10 00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F) PHOTOCHEMICAL OXIDANTS DETERMINED BY MEASUREMENT OF OZONE

(i) The concentration of photochemical oxidants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one hour shall not exceed 240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on more than three occasions per year.

(G) LEAD

(i) The concentration of lead in air averaged over any 3 month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1.5 microgrammes per cubic metre.

附件 E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會有助減低空氣污染，從而改善生活質素，降低醫療成本，以及間接提高勞動生產力。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顧問估計，如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每年可減少不必要的入院次數約 4,200 次，以及可減少統計損失的生命年數 7,400 年(或整體人口平均預期壽命延長約一個月)[1]。預期亦有其他健康效益，例如患上哮喘或其他呼吸系統疾病人數相應減少等。另外，更佳的空氣質素和能見度，不但有利吸引更多遊客和海外投資，亦有助吸引人才留港工作。以上種種因素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主要國際商業樞紐的地位。這項建議亦為環保產業的發展注入動力。

2. 空氣質素指標趨於嚴格，意味受影響的行業(特別是電力及運輸行業)為推行減排措施會耗費不菲。當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到用家(包括其他行業及消費者)身上，在香港生活及營商的成本會上升，並對通脹有推波助瀾影響。成本上升對低收入家庭影響最大。如電費大幅增加，低利潤的行業及 / 或用電量大的用戶(例如公共服務、酒店及餐飲業、洗衣業、商場等)會最受影響。基建工程項目為符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緩解措施成本或會提高。

3. 據顧問提供作參考的數字，推行第一階段 19 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社會承擔的年率化成本約為 5.96 億元[2]，遠低於預期因公眾

---

[1] 須注意的是，由於估算結果會因採用不同的假設而受到影響，這些公眾健康效益並不能完全確實。

[2] 成本包括為推行這些措施而整個社會承擔的附帶資本和運營成本。對於那些涉及加快更換資產的措施，則包括資產的剩餘價值，但並非更換資產的全部成本。

健康改善[3]可得到每年 12.28 億元的效益[4]。

對環境的影響

4.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旨在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對抗空氣污染。為達致上述指標，政府會繼續制訂及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與廣東合作實現聯合減排目標。我們預期到二零一五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會比二零一零年的水平分別減少約 25%、10%、10% 及 5%。到二零二零年，上述四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會進一步比二零一零年的水平低 35%、20%、15% 及 15%。措施對公眾健康會有顯著效益。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有助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設法改善環境質素，並為市民提供促進和保障健康的生活環境。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6. 由於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會比一九八七年公布的舊指標嚴格得多，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後推行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很可能需要更嚴謹的緩解措施及更長的籌建時間。由於此類工程項目不少仍在初步規劃階段，因此我們目前無法量化這些須符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工程項目需要的額外遵規成本。

7. 為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相關政策局 / 部門需動用資源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建議的措施包括鼓勵提早更換高污染的柴油商業車(已預留 100 億元)；強制泊岸轉油、降低本地船用燃料的含硫量

---

[3] 顧問對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主要效益的估計，包括患病成本在短期急性影響及長期慢性影響方面均有減少；以及因空氣污染及酸雨減少，大廈構築物所需的保養及維修減少所帶來的較次物質效益。

[4] 經濟成本的估計集中研究整個社會為有關建議將負擔的成本。對經濟成本及效益的估計是基於多個假設。有關假設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不應視為完全確實。實際的成本及效益很大程度視乎個別措施推行的時間、實施的細節、當時市場狀況及公眾反應等因素而定。

及在珠江三角洲設立排放控制區，以加強管制船舶的廢氣排放等。我們會在進一步研究及諮詢後，評估這些措施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如需尋求額外資源，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行事並提供理據。